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侯統昭
電話：02-23113001#423
傳真：02-23112383
電子信箱：anima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25906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60180令.pdf、60180修正條文.odt、60180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以經地礦字第11259060180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經濟
法制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全國各縣市政
府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2/12/06



1120361486

有附件